

证券代码：836011

证券简称：朋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删除：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一）主要内容之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

诺由本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公告名称内容需要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